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137號

原　　告　黃玉蓉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黃繼儂律師

被　　告　香港商歷峯亞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美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職務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捌拾伍萬叁仟貳佰陸拾陸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壹佰肆拾柒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列當事人請求回復職務等事件，原告黃玉蓉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：

㈠原告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回復其台北101專賣店店經理之職務、第2項請求被告自民國110年2月1日起至回復原職日止按月給付其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2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、第3項請求被告給付其3萬3266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、第4項請求被告給付其1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核原告上開聲明第1項、第2項之請求均係以回復原職為前提，則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，最高法院著有100年度台抗字第1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，故不併計聲明第2項之訴訟標的價額；至聲明第3項、第4項之請求分別為已發生之業績獎金及精神慰撫金，乃不同之訴訟標的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，應與聲明第1項請求合併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。

㈡又按勞工年滿65歲者，雇主得強制其退休，為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明定，是關於回復職務之訴訟標的價額，

若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者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至勞工滿65歲退休時為止，該推定存續期間若逾5年者，應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之規定，以5年計算。本件原告為58年出生，起訴時僅52歲，距強制退休之65歲顯逾5年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以5年計算其回復職務所能獲得之利益，是以原告主張被告於110年12月1日將其原任店經理乙職降調為資深銷售顧問，致使其喪失每月1萬2000元之職務津貼計算，核定聲明第1項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為72萬元（＝1萬2000元×12個月×5年）；加計聲明第3項請求金額3萬3266元、第4項請求金額10萬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5萬3266元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㈢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等規定，原應徵第一審訴訟費用為9360元，惟原告前開聲明第1項係因給付工資涉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3分之2即5213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訴訟費用為4147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定相當期間命原告補繳裁判費如主文第2項所示，逾期不繳納，即依法駁回其訴。

二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翁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信宏